南京森林警察学院2016-2017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公厅函〔2017〕4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编制2016-2017学年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6-2017学年，学校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执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内容建设、服务建设、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发布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做到内容有针对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服务全校师生、服务学校发展的质量与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2016-2017学年，学校不断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条例》《意见》《办法》等精神，积极落实《清单》《细则》等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和服务大众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阳光治校。目前，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已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在清理规章制度和简化办事程序的同时，学校不断整合各部门工作流程和数据资料，有序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中新媒体的作用，逐步实现信息查询和事务办理网络化、移动化。

（二）推动清单落实，优化信息获取方式。严格对照《清单》，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在整合原有资源的基础上，对学校主页及校园信息网进行了彻底的优化升级，新网站构图新颖温馨，自然和谐；简化各类办公平台接口，建立统一的信息门户，并通过交互性优化、易用性优化等针对用户使用的优化工作，改善了人机界面，整合模块分类，全方位构筑信息公开平台体系，为师生获取各类信息提供了极大便利。

（三）拓展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效能。学校将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forestpolice.net/）、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校园信息网（http://xyxxw.forestpolice.net/）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平台，并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面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方式方法。此外，学校不断优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将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及学校各类重大事项向中层干部推送；完善民主渠道建设，通过加强各类会议信息发布工作，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也为师生办理日常事务提供了极大便利。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16-2017学年，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主要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办公自动化系统、官方微博、微信以及各职能处室、各系（部）网站等网络形式；校园广播、电视、公告栏、电子屏幕、宣传橱窗等宣传形式；校刊、年鉴、大事记、文件、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等。本学年学校主页发布信息685条，校园信息网发布信息共1888条，其中教学科研411条，党群工作449条，系部信息365条，行政办公367条，局属机构76条，学生管理220条。学校发行校报9期，校刊《芳草地》8期，增援G20特刊2本。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376条，微信平台发布信息236条。

（二）信息公开专栏情况

目前，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的信息目录沿袭去年的模块，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教学管理服务，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公开清单10大类38项（详情及链接见附件）。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做好重点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动态更新，特别加大对收费、招生就业、财务管理、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职称评定、人事与师资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使学校的重大事项和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信息得到及时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同时，学校不定期以工作检查、随机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督促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在2016-2017学年学校高考招生工作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 严格执行教育部的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政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维护招生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通过国家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中国教育在线、360教育、学校招生专题网站以及信息公开专栏、官方微博、微信、招生App等方式，主动公开了南京森林警察学院2017年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招生章程、招生录取最低分统计、招生专业简介、录取日程及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查阅和监督。

1.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学年，我校主动公开财务信息44项，其中网络平台公布信息39项，发布校内文件5份。学校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清单》要求，对我校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部门收支等进行公开，对相关经费规模变化情况、结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进行说明。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化，便于校内外人员对信息的获取和监督。为方便全校教职工查询工资收入、项目收支及发票报销情况，推出 “财务处微信公众服务号”，实现随时随地查询工资明细、项目收支以及发票报销进度。

学校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严格按照招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相关情况均通过学校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及校园信息网公布。所有采购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完成。纪委对每次采购现场都进行全程监督，并由资产处随机邀请各部门资产管理员一并参与监督。

1. 组织、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组织工作方面，学校不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建设，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在全员聘任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国家林业局、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公开选任中层干部，按程序要求在校园信息网进行公示，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16-2017学年，学校共发布干部任职公示信息7条，任职文件5份。人事师资方面，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应届毕业生接收的要求，我校严格按照岗位设置的类别和聘用程序，在官方网站、校园信息网上公布人员聘用、录用信息共8条。顺利完成教职工职称评审评定工作，评定通知、公示、结果全过程公开。严格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发布出国（境）公示信息32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公开了受理程序。2016-2017学年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2016-2017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广泛收集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本年度，全体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够多渠道、多载体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16-2017学年，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信息公开机制的规范性、信息公开内容的实效性、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强化；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宽等。针对以上问题，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要完善工作制度，加大指导力度。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组织全校各单位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有关的政策制度，不断强化对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最为关心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提高相关部门与人员信息公开服务的业务水平，提供更为畅通、优质的信息公开服务。

二是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拓宽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拓展信息发布渠道。认真研究应对新媒体对信息公开工作带来的挑战，在工作中提高对各种新媒体的应用能力，方便师生和公众多渠道获取学校信息。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规范管理信息资源，提高信息使用效能。

三是要强化信息公开监督考评机制。学校将根据《条例》《办法》等规定，不断强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考评和外部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检查、年度报告、社会评议、举报处理、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行。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链接（2016-2017学年度）（见附件）。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2017年10月31日